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橋補字第733號

原　　告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
被　　告　南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子義

上列原告與被告南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2 項及第77條之2 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將訴外人陳亮志每月之薪資債權，在新臺幣（下同）73,186元，及自民國107 年3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0% 計算之利息範圍內，給付予原告，依上開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即其聲請強制執行後債權受清償之利益73,186元。至於利息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2 項，則不併算其價額。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3,186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第436 條第2 項、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　　日

書　記　官　林禹丞